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资标的名称：中海油工业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

● 增资金额：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，上市公司增资金额为 2659.3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中海油工业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 35% 股权，认缴出资额由 3079.3 万元增加至 5738.6 万元，中海油工业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8798 万元增加至 16396 万元。

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中海油工业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业气体”）将进行项目扩建，公司将就该事项向其同比例增资 2659.3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工业气体 35% 股权，认缴出资额由 3079.3 万元增加至 5738.6 万元，工业气体注册资本金由 8798 万元增加至 16396 万元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七届十一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。

二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中海油工业气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

2、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3、住所：北仑区郭巨街道白中线峙北段 389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吕志榕

5、注册资本：8798 万人民币

6、成立日期：2011.05.26

7、经营范围：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（经营范围详见甬市 L 安经（2016）004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）（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）。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）；机电设备安装、维护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；压缩、液化气体的生产（产品名称详见（浙）XK13-010-00140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》）；压缩、液化气体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业气体总资产 20,760.75 万元，净资产 18,274.65 万元，2020 年度工业气体实现营业收入 15,192.22 万元，净利润 2,728.23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认缴金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	认缴金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,079.3	35%	5,738.6	35%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5,718.7	65%	10,657.4	65%
合计	8,798	100%	16,396	100%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是基于参股公司工业气体业务发展需要，其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节能减排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、循环经济发展要求，同时能够提高工业气体在华东市场产品供应能力，形成规模优势，增强市场话语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工业气体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投资风险分析

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、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

素带来的风险。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